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高管聘任候选人仇梁先生、马芳芬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仇梁先生、马芳芬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一帆

刘杰

詹志杰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